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第 1747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發表微電影「裁量之間」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司法院研討傷害致死罪等量刑參考準據
法官學院研習刑訴再審新制 審檢辯學齊聚
南高分院與轄區法院交流科技法庭業務
2 楊仁壽／實踐哲學的復興
3 張劍男／保證人兼物上保證人之內部分擔責任（下）
4 智財法院邀交大陳俊太教授談高分子奈米材料

持續推廣 增進瞭解

## 司法院發表微電影「裁量之間」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與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代言人浩子、阿翔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民眾更瞭解推動中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於5月15日舉辦由「浩角翔起」與知名本土劇演員共同拍攝的人民參與審判微電影「裁量之間」首映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等首長、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法扶基金會林春榮董事長、法官協會代表汪怡君庭長等均出席參與。

賴院長致詞表示，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可使司法更加公開、透明，人民得藉由參與法院判決形成的過程，進而理解並相信司法，法官亦能藉由審理程序中與人民的交流、對話，豐富其作成判斷的視角與內涵，最終判決得以反映社會多元價值及正當法律感情。

司法院於101年6月間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的重點是以隨機方式，抽選出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的民眾，全程參與審判程序，與職業法官共同坐在法檯上聽訟、問案，審理結束後，由觀審員評議形成多數意見，作為法官終局判決的依憑；如法官意見與觀審員不一致，必須於判決中詳細說明理由，公開接受社會的檢驗；如當事人對於法官的說明不服，可作為上訴的理由。司法院於法案尚未通過期間，積極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以使審、檢、辯先行演練，及驗證新制的可行性，並以嚴謹、務實、謙虛、開放的態度，同時嘗試參審、陪審等不同型態的人民參與審判模擬，以建構最適合我國國情的制度。司法院深感在新制宣導上，還有強化的空間，因此與民視合作拍攝微電影，以「人民參與審判－你就是正義的力量」為主題，希望藉此引發民眾的關注與討論，進而提升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認知。

微電影「裁量之間」片長約20分鐘，以被選為觀審員的人民實際參與刑事案件審理、評議討論的過程為主軸，除了忠實描繪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風貌外，也深入展現出作出關乎他人一生的決定，是何等艱難又神聖的使命，發人深省。微電影播放完畢後，擔任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代言人的「浩角翔起」成員浩子、阿翔，分享參與拍攝微電影心得，兩人均表示，過去不瞭解司法審判，總覺得審判似乎永遠覆蓋著一層神秘的面紗，讓人望而生畏，經過這次的參與，除了認識司法審判過程外，也體會法官審理案件、作成判斷是要經過何等慎重而且辛苦的過程。

活動最後由司法院首長、貴賓與「浩角翔起」共同完成象徵「正義」的拼圖，為首映會劃下完美的句點。

歡迎民眾至司法院網站首頁點擊「人民參與審判微電影－裁量之間」，或至Youtube網站搜尋觀賞。

因應新修正法律

## 法官學院研習刑訴再審新制 審檢辯學齊聚

【本刊訊】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8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法官學院5月11日舉辦「104年度刑事訴訟再審新制研習會」，探討刑事訴訟再審新制之解釋與適用，由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主持，邀請臺灣大學謝煜偉助理教授擔任報告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臺灣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羅秉成律師與談，從審、檢、辯、學之不同角度交流看法。

謝助理教授首先點出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的適用問題，包括：（一）增訂的「新事實」如何認定？是否包括特殊的法定減輕事由？是否包括受死刑判決人有無「教化可能性」的新事實；（二）為「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範圍為何？關於證據能力、證據的信用性及非經法院職權調查不能發現或取得者，可依職權調查，但狹義的證明力則否，應留待裁定開始再審後，依其審級之通常審判程序審理決定；（三）「綜合判斷」應評估導入新證據後對於原證據結構所產生的影響力及重要程度，只需對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的確定程度產生動搖即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64號裁定有詳細論述可供參酌。

朱檢察官則表示，此次修法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確實」2字刪除並增訂「綜合判斷」，第3項則明定新事實、新證據含括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以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不再侷限於過去最高法院判例所創設的「新規性」及「確實性」等要件；修法理由明白以「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避免冤獄」為再審制度的目的，值得肯定。但朱檢察官也指出新法適用之疑義，如：所謂新事實、新證據是對於法院或聲請人而言？新證據是否包括第三人訴訟外自白、證人撤銷證詞、監察院調查報告等。

羅律師與談時首先簡介臺灣冤獄平反協會之成立宗旨，再回顧舊法時代的多數見解，並透過此次修法歷程的脈絡，檢視修法後最高法院作成的諸裁定意旨，歸納建構新法施行後對於開始再審的3階段審查：（一）新事實或新證據的新穎性、真實性（有效性，即證據能力）；（二）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三）對原確定判決產生合理懷疑。羅律師並建議採「非常上訴與再審單軌制」及「開啟再審程序的外部獨立化」，以完備再審制度之程序權保障。

量刑改革精益求精

## 司法院研討傷害致死罪等量刑參考準據

【本刊訊】司法院5月12日召開「制定刑法強制性交罪、傷害致死罪量刑參考準據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臺北大學周愫嫻教授、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臺中高分院許旭聖法官、法務部樊家妍檢察官、彰化地檢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律師全聯會王怡婷律師、防暴聯盟廖書雯秘書長、中華民國白玫瑰關懷協會梁毓芳理事長、婦女新知基金會郭怡青董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陳淑貞委員，以及司法院統計處陳昌雄處長等共同討論。

與會人員分別從不同領域的角度，針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及第222條第1項加重強制性交罪中，有關犯罪行為態樣、犯罪人數、被害人數、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行為人妨害性自主罪前案紀錄次數、行為人犯罪後是否坦承犯行、被告在偵審過程有無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及是否與被害人和解或獲得宥恕等從重、從輕之量刑因子，提供影響力大小之建議。

另就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與會人員討論後認為：被告居於犯罪主謀地位、被害人為兒童、被害人體能上為相對弱勢、父母故意傷害子女致死、犯罪手段兇殘及犯罪所生損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等因素應酌予從重量刑；被告在偵查或審理中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或獲得其原諒應酌予從輕量刑，同時提供各量刑因子影響力之建議。

交流經驗 提升效能

## 南高分院與轄區法院交流科技法庭業務

【本刊訊】臺南高分院為溝通一二審法律見解、交換辦案經驗，並與轄區地院共同完成科技法庭及全面卷證數位化目標，於4月24日、5月1日及5月8日，舉辦「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意見交流活動」，由鄭玉山院長主持，臺南、嘉義及雲林地院院長、庭長、法官及相關同仁約240人與會。

鄭院長表示科技法庭及卷證數位化能使審判更為透明、聚焦、有效率，並能強化實質評議功能，讓人民更信賴及尊重司法。卷證數位化對法官進行評議、製作裁判書亦有極大助益，並可節能減碳。期盼藉由本次交流，促進轄區地院對科技法庭各項軟硬體設施及作業流程之瞭解，以加速法庭數位科技化及訴訟卷宗全面E化之進程。

活動首先分組介紹平板電腦運用於法官閱卷、評議及製作裁判書之使用方式，使法官瞭解平板電腦及數位卷證對各項工作之簡化及幫助；接著參觀民、刑事紀錄科書記官所負責未裝訂封卷之卷宗數位化作業流程，並示範說明處理方式；再參觀於4月20日成立之南高分院委外人力掃瞄作業中心，瞭解該中心卷宗數位化作業模式及安全管理。

最後進行卷證數位化案例介紹及心得分享，安排9位臺南高分院法官，5位轄區地院庭長、法官，分別介紹運用數位卷證進行審理之精彩案例，並分享使用心得，使與會人員對科技法庭及卷證數位化有更完整的瞭解。

廣告
